

#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術回饋金收入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6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系務發展及妥善運用學術回饋金，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歷年本系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所提供之學術回饋金。

**第三條** 學術回饋金，得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本系課程教學相關事項。
- 二、本系學術研究相關事項。
- 三、本系系務或學生專案競賽辦理相關費用。
- 四、學生讀書會指導員之指導費用，指導費用依本系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本系行政暨政策學報獲審查通過刊登之文章撰稿費。  
撰稿費支給標準依「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每篇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本校專任教師亦同。

一至三項經費支用，需檢附活動經費預算表，提送本系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支用。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給標準及核銷程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